

证券代码：600187

证券简称：国中水务

编号：临 2016-045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作出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46）。

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四次修订稿）》

根据调整后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，公司拟在原有预案的基础上修订相应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四次修订稿）》。

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

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审议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

根据调整后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，公司拟在原有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基础上修订相应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签订<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三次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三次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16-048）。

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（三次修订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（三次修订）》（临 2016-049）。

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，监事会主席王冰先生、监事陈建琦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

- 1、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四次修订稿）》
- 2、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2 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公司与吉隆厚康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三次补充协议》
- 3、《公司与达孜县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三次补充协议》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